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获得 2023 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专项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3〕564 号），为支持创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向子公司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业技术创新公司”）给予 2023 年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 亿元，该专项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4.0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00%。本次专项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已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目前不确定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二、专项资金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专项资金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

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专项资金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收益科目。

本次专项资金是针对草产业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围绕种质资源表型和基因型鉴定、优异基因挖掘与创新利用、苜蓿等重要饲草定向育种与高效制繁种、生态类草种品种选育与高产制种、优质饲草生产与种子收获加工机械研发、草地改良与提质增效、草业技术创新与发展战略研究、草业技术创新条件能力提升等方面，以揭榜挂帅、委托研发等形式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以开放课题形式，围绕草业发展基础性 or 应用基础科学问题，开展前沿性技术探索研究，全面提升草业技术创新能力。

草业技术创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专项资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资金是为支持创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的专项资金。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是我国重要的畜牧业基地。2022 年由公司牵头建设的内蒙古自治区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正式获批。依托内蒙古自治区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正积极筹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该中心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突破制约我国草种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瓶颈。筹建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将加快草业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解决我国草种业“卡脖子”问题，实现国家草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未来，公司将继续紧紧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指引的方向，以特色种业为抓手，推动生态修复与草种、草产业、草原碳汇开发业务发展，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的模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有序发展，为草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因上述专项资金需根据后期具体研发项目内容确定资金的类型，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研发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研发项目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内财科〔2023〕564 号）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